

尊敬的审查员：

针对申请号为 [REDACTED]、发明名称为 “[REDACTED]
[REDACTED]”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公众意见。本公众意见是在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本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具体理由如下：

一、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10 请求保护的范围如下：

1.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在一区域内设置无线 AP，将大屏、个人计算机分别连接至无线 AP；所述大屏通过显示接口与所述个人计算机连接；

建立所述移动智能终端与该无线 AP 的连接；

根据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选择指定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并发送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和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同时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进行重新配置；

连接成功后，在所述移动智能终端同步显示出在所述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
发送操作指令到个人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与云端服务器连接，上传并同步移动智能终端上的用户个人数据，和/或下载云端服务器中的共享数据，并通过用户个人账号登陆到云端服务器的云平台。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智能终端通过非接触式感应 NFC 设备感应器获取无线 AP 的 IP 地址后与该无线 AP 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智能终端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无线 AP 的 IP 地址后与该无线 AP 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预先储存后，并按照 UDP 网络通信协议，在设置无线 AP 的区域内搜寻指定的移动智能终端。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5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选择指定的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后发送操作指令包括鼠标指针相对位置信号、键盘输入信号、键盘快捷键控制信号、PPT 操作信号、批注位置信号、缩放控制信号或开关机信号到个人计算机。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开关机信号通过 UDP 网络协议将 shutdown 指令发送给个人计算机，所述个人计算机接收到该 shutdown 指令后调用操作系统中的关机指令关闭个人计算机。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大屏通过 VGA 或者 HDMI 显示接口与所述个人计算机连接。

9. 一种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在无线 AP 覆盖的区域中，包括：个人计算机、大屏和移动智能终端：

所述个人计算机通过显示接口与所述大屏连接，所述个人计算机、大屏分别与所述无线 AP 连接；

所述个人计算机，用于传输显示画面到所述大屏以及将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和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传送到移动智能终端；

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用于接收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和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并在建立与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连接后向所述个人计算机发送操作指令，同时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进行重新配置；

所述大屏，用于显示所述个人计算机单独的显示画面以及同步显示在移动智能终端对个人计算机发送实时操作指令后个人计算机上的显示画面。

10.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个人计算机根据 UDP 网络通信协议方式在所述无线 AP 覆盖的区域中搜索所有 IP 地址满足要求的移动智能终端。

二、本公众意见引用的对比文件如下：

对比文件 1：CN103440116 A；

对比文件 2：CN103268208 A；

对比文件 3：CN202650291 U；

对比文件 4: CN103257839A;

对比文件 5: CN103513950A。

其中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三、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具体理由如下:

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交互式电子演示系统和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7-41 段):

一种交互式电子演示系统,包括操作终端 1 和显示终端 2 等;操作终端 1 由笔记本电脑 11(即个人计算机)和平板电脑 12(即移动智能终端)组成;显示终端 2 由投影仪 21 和投影幕 22(即大屏)组成,用于显示操作终端的显示内容;交互控制器 3 将操作终端 1 和显示终端 2 有线或无线地接入系统中(第 27 段);交互控制器 3 和演示平板电脑 12(即移动智能终端)等通过 Wireless AP 连接(第 41 段);交互控制器具有视频输出模块和视频输入模块,前者用于将视频输出到显示终端,如通过 HDMI、VGA 等接口输出到电子显示屏、投影机或电视机等,后者用于通过 HDMI、VGA 等接口采集计算机、平板电脑或手机画面(第 29-30 段)(即大屏通过显示接口与个人计算机连接);笔记本电脑 11 将显示界面经交互控制器传输到平板电脑 12(即在移动智能终端同步显示出在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演示者在平板电脑 12 上操作演示界面,并将操作输入信号经交互控制器发送回笔记本电脑 11,笔记本电脑 11 根据操作信号做出对应的响应(即移动智能终端发送操作指令到个人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第 28 段)。

可见,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在于:根据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选择指定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并发送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同时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进行重新配置。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与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并对其进行控制。

相同领域的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对多个显示屏进行交互式操作的无线控

制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1-25 段）：包括多个显示屏和与其连接的控制机；控制机为运行控制软件的电脑（即个人计算机）；系统还包括一个与控制机连接的网络交换设备，还包括一个移动终端设备；移动终端设备与网络交换设备通过无线连接，移动终端设备通过控制机对多个显示屏的画面显示进行远程控制；在控制机和移动终端设备上分别运行控制软件形成控制端和受控端，系统初始化过程中，控制端侦测本网段处于工作状态的受控端，并获取其 IP 地址，控制端支持对受控端信息的配置、存储功能，需要对某台受控端进行操作时可直接进行选择，无需输入 IP 地址、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受控端接受控制端的指令，通过网络交换设备建立无线连接（即根据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选择指定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并发送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进入受控状态（即进行重新配置）。

可见，上述区别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 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使用 IP 地址与移动终端建立连接并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该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以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以下附上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特征对比：

本申请权利要求 1	对比文件 1：CN103440116A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方法	一种交互式电子演示系统及其方法，包括操作终端 1 和显示终端 2 等；操作终端 1 由笔记本电脑 11（即个人计算机）和平板电脑 12（即移动智能终端）组成，显示终端 2（即大屏）由投影仪 21 和投影幕 22 组成，用于显示操作终端的显示内容；笔记本电脑 11 将显示界面经交互控制器传输到平板电脑 12，演示者在平板电脑 12 上操作演示界面，并将操作输入信号经交互控制器发送回笔记本电脑 11，笔记本电脑 11 根据操作信号做出对应的响应（即移动智能终端发送操作指令到个人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第 27-28 段）。
在一区域内设置无线AP，将大屏、	交互控制器 3 将操作终端 1 和显示终

个人计算机分别连接至无线AP；所述大屏通过显示接口与所述个人计算机连接；建立所述移动智能终端与该无线AP的连接；	端2有线或无线地接入系统中(第27段)；交互控制器3和演示平板电脑12(即移动智能终端)等通过Wireless AP连接(第41段)；交互控制器具有视频输出模块和视频输入模块，前者用于将视频输出到显示终端，如通过HDMI、VGA等接口输出到电子显示屏、投影机或电视机等，后者用于通过HDMI、VGA等接口采集计算机、平板电脑或手机画面(第29-30段)(即大屏通过显示接口与个人计算机连接)。
根据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的IP地址，选择指定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并发送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和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同时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进行重新配置；	【对比文件2公开(参见21-25段)：在控制机(即个人计算机)和移动终端设备上分别运行控制软件形成控制端和受控端，系统初始化过程中，控制端侦测本网段处于工作状态的受控端，并获取其IP地址，控制端支持对受控端信息的配置、存储功能，需要对某台受控端进行操作时可直接进行选择，无需输入IP地址、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受控端接受控制端的指令，通过网络交换设备建立无线连接(即根据所述移动智能终端的IP地址，选择指定移动智能终端建立连接并发送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进入受控状态(即进行重新配置)】。
连接成功后，在所述移动智能终端同步显示出在所述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发送操作指令到个人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	笔记本电脑11(即个人计算机)将显示界面经交互控制器传输到平板电脑12(即移动智能终端)，演示者在平板电脑12上操作演示界面，并将操作输入信号经交互控制器发送回笔记本电脑11，笔记本电脑11根据操作信号做出对应的响应(即移动智能终端发送操作指令到个人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第28段)。

2. 权利要求2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构成权利要求2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2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扩展本地数据资源。对比文件3公开了一种采用手持终端的课堂互动教学方案，并公开了(参见对比文件3的说明书第22-23、32、44

段):

采用手持终端的课堂互动教学装置, 包括一个课堂服务器 1 (相当于个人计算机)、一个教师端手持终端 2 (相当于移动智能终端) 和一个以上数目的学生端手持终端 3, 其中, 所述的教师端手持终端 2 和任意一个所述的学生端手持终端 3 通过一个无线网络连接, 教师端手持终端 2 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网络与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连接, 课堂服务器 1 中包括一个视频信号输出端, 所述的视频信号输出端通过电缆与一个投影仪 4 连接; 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通过网络与第二个服务器 5 连接, 在所述的第二个服务器 5 中运行学校微云存储服务 (从而移动智能终端与云端服务器连接) (第 22-23 段); 教师端手持终端 2 和学生端手持终端 3 均采用平板电脑; 具有所有基于硬件的驱动级 API 调用接口, 以方便 Pad (即上述平板电脑) 端与校园教育云及教室端私有云服务器的数据传输及控制的实现 (第 32 段); 服务器同步: 连上服务器后, 根据服务器端数据变化, 更改平板内数据 (第 44 段)。

可见, 权利要求 2 的大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3 公开, 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2 和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 均用于利用云服务器扩展本地数据资源; 此外, 用户通过账号登录服务器, 这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 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和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2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 2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构成权利要求 3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 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 3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移动终端如何获取连接 AP 的地址。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采用手持终端的课堂互动教学方案, 并公开了 (参见对比文件 3 的说明书第 17、24-26 段):

无线网络中包括有一个无线访问接入点, 所述的无线访问接入点与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连接; 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连接有集成近场通讯电路模块 (即非接触式感应 NFC 设备); 所述的教师端手持终端 2 和学生端手持终端 3 中均设置有集成近场通讯电路模块 (第 24-26 段); 基于无线网络智能分割及 NFC 技术, 教师

不需要繁琐的登录及切换就能方便的在各个教室专有网络中进行智能网络接入（隐含公开了通过非接触式感应 NFC 设备感应器获取无线 AP 的地址与该无线 AP 连接）（第 17 段）。

可见，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3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3 和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由移动终端获取连接 AP 的地址。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以得到权利要求 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3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以下附上权利要求 2、3 与对比文件 3 的特征对比：

本申请权利要求 2、3	对比文件 3：CN202650291 U
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与云端服务器连接，	采用手持终端的课堂互动教学装置，包括一个课堂服务器 1、一个教师端手持终端 2（相当于移动智能终端）和一个以上数目的学生端手持终端 3，其中，所述的教师端手持终端 2 和任意一个所述的学生端手持终端 3 通过一个无线网络连接，教师端手持终端 2 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网络与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连接，课堂服务器 1 中包括一个视频信号输出端，所述的视频信号输出端通过电缆与一个投影仪 4 连接；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通过网络与第二个服务器 5 连接，在所述的第二个服务器 5 中运行学校微云存储服务（从而移动智能终端与云端服务器连接）（第 22-23 段）。
上传并同步移动智能终端上的用户个人数据，和/或下载云端服务器中的共享数据，	教师端手持终端 2 和学生端手持终端 3 均采用平板电脑；具有所有基于硬件的驱动级 API 调用接口，以方便 Pad 端与校园教育云及教室端私有云服务器的数据传输及控制的实现（32 段）；服务器同步：连上服务器后，根据服务器端数据变化，更改平板内数据（第 44 段）
并通过用户个人账号登陆到云端服务器的云平台；	公知常识
所述移动智能终端通过非接触式感应 NFC 设备感应器获取无线 AP 的 IP 地址后与该无线 AP 连接；	所述的无线网络中包括有一个无线访问接入点，所述的无线访问接入点与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连接；所述的课堂服务器 1 连接有集成近场通讯电

	路模块(即非接触式感应 NFC 设备);所述的教师端手持终端 2 和学生端手持终端 3 中均设置有集成近场通讯电路模块(第 24-26 段);基于无线网络智能分割及 NFC 技术,教师不需要繁琐的登录及切换就能方便的在各个教室专有网络中进行智能网络接入(隐含公开了通过非接触式感应 NFC 设备感应器获取无线 AP 的地址与该无线 AP 连接)(第 17 段)。
--	---

4. 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构成权利要求 4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4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移动终端如何获取连接 AP 的地址。对比文件 4 公开了一种跨设备进行显示的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44 段):

第一设备 100 用于拍摄并解析第二设备 200 显示的二维码,和根据二维码中的第二设备 200 的地址信息建立与第二设备 200 之间的连接,以及获取第一设备 100 的屏幕图像数据,并发送至第二设备 200。其中,第一设备 100 和第二设备 200 之间的连接可为网络连接,例如,WiFi 网络连接(即无线 AP)、WiMax 网络连接等。更具体地,第一设备 100 可通过自带的摄像头拍摄第二设备 200 或其他显示设备(例如,投影仪、大屏幕显示器等)的显示屏上显示的二维码,第一设备 100 或第一设备 100 上的应用程序对拍摄到的二维码进行识别、解析,以获得第二设备 200 的地址信息,如 IP 地址和端口号,根据第二设备 200 的地址信息向第二设备 200 发送建立网络连接请求,第二设备 200 接受第一设备 100 发送的网络连接请求,以实现建立第一设备 100 与第二设备 200 之间的连接。

可见,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4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对比文件 4 和权利要求 4 中均用于由移动终端获取连接 AP 的地址。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4 以得到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4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6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5 实际要解决的

技术问题是：如何与特定 IP 地址的移动终端建立连接，以及采用何种协议建立连接。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24 段）：在控制机（相当于个人计算机）和移动终端设备上分别运行控制软件形成控制端和受控端，系统初始化过程中，控制端侦测本网段处于工作状态的受控端，并获取其 IP 地址，控制端支持对受控端信息的配置、存储功能，需要对某台受控端进行操作时可直接进行选择，无需输入 IP 地址（即预先存储移动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且隐含公开了在设置 AP 的区域内搜寻指定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此外，对比文件 5 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5 的权利要求 2）：移动终端获取多屏适配器的 IP 地址；移动终端与多屏适配器建立 UDP 点对点通信连接。

可见，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5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本权利要求 5 中所起作用与在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5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与特定 IP 地址的移动终端建立连接，以及采用 UDP 通信协议建立连接。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5 以得到权利要求 5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5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6、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 为权利要求 1 或 5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7 为权利要求 6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已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9 段）：第一操作终端（即个人计算机）将计算机画面发送至所述交互控制器，所述交互控制器以无线方式将第一操作终端的显示界面传输到第二操作终端（即移动智能终端），演示者在第二操作终端上操作计算机画面，交互控制器识别第二操作终端操作动作，并模拟出鼠标或键盘操作信号返回给第一操作终端，第一操作终端根据操作信号做出对应的响应（即建立连接后由移动智能终端发送操作指令到个人计算机）。此外，对比文件 5 还公开了（参见权利要求 4）：多屏适配器通过所述 UDP 连接接收移动终端传送的输入控制指令并实时执行相应动作，所述输入控制指令由移动终端输入界面中的删除及上下左右光标移动的按键触发（即通过 UDP 网络协议传送操作指令）。而各种具体指令类型的选择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可见，权利要求 6、7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已被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5 所

公开，或者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5 以得到权利要求 6、7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6、7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7. 权利要求 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已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9-30 段）：交互控制器具有视频输出模块和视频输入模块，前者用于将视频输出到显示终端，如通过 HDMI、VGA 等接口输出到电子显示屏、投影机或电视机等，后者用于通过 HDMI、VGA 等接口采集计算机、平板电脑或手机画面（即大屏通过显示接口与个人计算机连接）。

因此，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 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一种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大屏、个人计算机的远程控制系统。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交互式电子演示系统和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7-15、27-41 段)：

一种交互式电子演示系统，包括操作终端和显示终端等（第 7 段）；操作终端由第一操作终端和第二操作终端组成，第一操作终端为台式电脑或便携式电脑（即个人计算机），第二操作终端为带有远程控制软件、与所述交互控制器无线连接的移动设备（即移动智能设备）（第 9 段）；显示终端，用于显示操作终端的内容（第 7 段）；显示终端 2 为大屏幕电脑（第 33 段），或为投影仪 21 和电子白板 22（第 36 段）；本发明设置交互控制器，将操作终端（即个人计算机和移动智能设备）有线或无线地接入系统中（第 15 段）；交互控制器 3 和演示平板电脑 12（即移动智能终端）等通过 Wireless AP 连接（第 41 段）；交互控制器具有视频输出模块和视频输入模块，前者用于将视频输出到显示终端，如通过 HDMI、VGA 等接口输出到电子显示屏、投影机或电视机等，后者用于通过 HDMI、VGA 等接口采集计算机、平板电脑或手机画面（第 29-30 段）（即个人计算机通过显示接口与大屏连接）；第一操作终端（即个人计算机）将计算机画面发送至所述

交互控制器，所述交互控制器以无线方式将第一操作终端的显示界面传输到第二操作终端（即在移动智能终端同步显示出在个人计算机的显示画面），演示者在第二操作终端上操作计算机画面，交互控制器识别第二操作终端操作动作，并模拟出鼠标或键盘操作信号返回给第一操作终端，第一操作终端根据操作信号做出对应的响应（即移动智能终端向个人计算机发送实时操作指令，进行远程控制）（第 9 段）。

可见，权利要求 9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在于：将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发送到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接收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同时将所述移动智能终端进行重新配置。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9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由个人计算机对移动智能终端进行控制。

相同领域的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对多个显示屏进行交互式操作的无线控制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1-25 段）：包括多个显示屏和与其连接的控制机；控制机为运行控制软件的电脑（即个人计算机）；系统还包括一个与控制机连接的网络交换设备，还包括一个移动终端设备；移动终端设备与网络交换设备通过无线连接，移动终端设备通过控制机对多个显示屏的画面显示进行远程控制；在控制机和移动终端设备上分别运行控制软件形成控制端和受控端，系统初始化过程中，控制端侦测本网段处于工作状态的受控端，并获取其 IP 地址，控制端支持对受控端信息的配置、存储功能，需要对某台受控端进行操作时可直接进行选择，无需输入 IP 地址、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受控端接受控制端的指令（即将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发送到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接收个人计算机的控制信号），通过网络交换设备建立无线连接，进入受控状态（即进行重新配置）。

可见，上述区别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9 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由个人计算机对移动智能终端进行控制。因此，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该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以得到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9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0 为权利要求 9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6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0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与特定 IP 地址的移动终端建立连接，以及采用何种协议建立连接。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24 段）：在控制机（相当于个人计算机）和移动终端设备上分别运行控制软件形成控制端和受控端，系统初始化过程中，控制端侦测本网段处于工作状态的受控端，并获取其 IP 地址，控制端支持对受控端信息的配置、存储功能，需要对某台受控端进行操作时可直接进行选择，无需输入 IP 地址（即预先存储移动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且隐含公开了在无线 AP 覆盖的区域内搜寻所有 IP 地址满足要求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此外，对比文件 5 公开了如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5 的权利要求 2）：移动终端获取多屏适配器（相当于个人计算机）的 IP 地址；移动终端与多屏适配器建立 UDP 点对点通信连接。

可见，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5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0 中所起作用与在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5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与特定 IP 地址的移动终端建立连接，以及采用 UDP 通信协议建立连接。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5 以得到权利要求 10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0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三、说明书中也不存在可授权的内容

该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基本涵盖了说明书的所有相关技术，即说明书相对于权利要求书并无其他实质性的内容，因此，相对于对比文件 1-5 的技术内容来说，本申请说明书中也不存在可授权的内容。

四、结论

综上，发明专利申请 201410286320.8 的所有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保障专利权威性，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该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将其驳回，谢谢！